

渝中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中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辖区内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等任务。负责组织指导并参与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督职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中区消防救援支队内设支队机关和 8 个消防站，分别是化龙桥特勤消防站、较场口消防站、小什字消防站、大坪消防站、菜园坝消防站、来福士消防站、解放碑地下环道站、应

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单位编制人数共计 218 人，其中干部编制 65 名，消防员编制 153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910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8624.98 万元，上年结转 481.5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039.2 万元，主要是新增迎龙训练基地开办费及运行费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390 万元，新增伙食费 208 万元，结转以前年度消防车辆、器材购置尾款 2825.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9106.55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06.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039.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4831.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06.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06.5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以项目支出形式列支，2023 年列入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481.5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4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迎龙训练基地开办费及运行费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390 万元，结转以前年度

消防车辆、器材购置尾款 2825.98 万元，主要用于灭火执勤工作经费项目、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维护项目、消防器材装备购置和维护项目、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项目、消防宣传项目、迎龙训练基地开办费及运行费项目等重点工作。

渝中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以项目支出形式列支，2023 年列入基本支出，实际金额无变化；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56.9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38.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956.9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38.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99.98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9 辆、执勤执法用车 9 辆、特种消防车 41 辆、其他用车 7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其中特种消防车 6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王露，电话：023-63102127）